
招标编号：N5113042022000035 号
2022 年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南充）

南充市嘉陵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成都荣兆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温馨提示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为引导市场充分竞争，获得最优性价比产品、服务、工程修缮（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执行，为保证本项目采购顺利进行，防止腐败行为发生，评审小组及投标供应商，应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工作原则，并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149号）要求，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川人员需落实集中隔离措施，故不建议有前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对重点地区（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区）中的低风险地区入川人员须查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法提供者，则立即接受全闭环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自由行动，同时落实7天持续健康监测且不参加聚集活动管理服务措施，故不建议前述地区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本着对人负责、对己负责的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只派1名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全程佩戴口罩（自备）至少提前40分钟到场，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登记等疫情排查；入场后排队、就座须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南充市以外地区邮寄至南充市内交给其授权代表递交的，须做好响应文件外包装的消毒工作。健康码和体温异常（高于37.3℃）人员禁止入场并隔离上报，供应商授权证明材料与实际递交响应文件人员不符、应当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提供、未佩戴口罩和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者将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和入场。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共计89页，请供应商领取文件时及时检查。

成都荣兆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1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34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76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8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荣兆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嘉陵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拟对 2022 年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编号：N5113042022000035 号。
- 二、项目名称：2022 年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四、预算金额：259.00 万元。
- 五、采购项目需求：

为根据当前全区广播系统实际情况、完善系统质量，结合《有线广播电视系统技术规范》、《农村有线广播技术标准》，嘉陵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拟选择一家具有从事广播电视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项目要求维护服务；为老百姓收听广播、收看电视节目提供保障；通过“超前服务、预防为主、跟踪服务、动态管理，加强验收、严格把关”的方法，实现安全、质量、速度及协调等方面，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本项目为 1 个包。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截止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及内容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项目预算、财政评审、跟踪审计、竣工结算、过程控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

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十、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磋商文件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十一、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地点：

（一）获取方式：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4.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5.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6.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7.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8.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9.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1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荣兆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市顺庆区外滩 1 号（绵商银行旁）1 栋 2 单元 14 楼 3 号）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四、文件接收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09:0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六、磋商地点：成都荣兆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市顺庆区外滩 1 号（绵商银行旁）1 栋 2 单元 14 楼 3 号）

十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

(成 交) 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十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嘉陵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讯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兴路 124 号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3350666603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荣兆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 163 号 12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

邮 编：610051

咨询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817-2721541

电子邮件：3429878629@qq.com

2022年06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 259.00万元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元整）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259.00万元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元整）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参加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来源	公开征集供应商
4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小微企 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 2. 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1、对按照《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以及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除外）），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详见财库〔2019〕19号）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报价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10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p>
11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报价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sichuan.gov.cn）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2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3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5	答疑会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它未列明行业 。
18	解释	1. 磋商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9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90天。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联系电话：0817-2721541
2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联系电话：0817-2721541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成交）公告后，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荣兆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袁女士；</p> <p>联系电话：0817-2721541；</p> <p>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外滩1号（绵商银行楼上）1栋2单元14楼3号。</p>
23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成都荣兆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袁女士；</p> <p>联系电话：0817-2721541；</p> <p>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外滩1号（绵商银行楼上）1栋2单元14楼3号；</p> <p>邮编：610051。</p>
24	投标人质疑	<p>1. 投标人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采购人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4. 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5. 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成都荣兆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外滩1号（绵商银行楼上）1栋2单元14楼</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号； 邮 编：610051； 咨询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817-2721541； 电子邮件：3429878629@qq.com。
2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0817-3881363； 联系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兴路77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内容，其他内容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备案。
2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9	响应文件的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报价一览表”一式二份； “电子文档（U盘）”1份（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及商务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中标（成交）单位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指导收费要求规定执行，计算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
3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 工商银行：普惠金融业务部 0817-2806901 农业银行：客户部 0817-226273 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 0817-2610678 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 0817-2320727 交通银行：普惠部 0817-5258019 天府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817-7118300 邮储银行：邮储银行公司金融部 0817-2516637 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 0817-6217773 兴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0817-2859135 南充农商银行：小企业金融中心 0817-3366233
32	新冠肺炎期间防疫事项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安全，现就本项目相关注意事项做以下要求，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执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行：</p> <p>（一）各投标供应商限派 1 名代表参加现场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地点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签字笔，主动向现场检测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通过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正常的（低于 37.3 度）方可进入开标室；进入开标地点的人员应当提前 40 分钟到达开标地点，为检疫检测预留充足时间，对拒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p> <p>（二）自觉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进场人员应适当保持人员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开标活动结束后，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保持通讯畅通，为确保澄清（如有）环节的顺利进行，供应商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开标地点。</p> <p>（三）根据南充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最新要求：凡从有本土新冠病毒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或省内有疫情市（州）县（含密切接触者）来（返）南人员，须提供 24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进入公共场所须配合相关人员测体温、戴口罩、扫码亮行程码。凡未履行防控责任和义务、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一律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应注意开标当地防疫政策的最新规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嘉陵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荣兆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除外，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sichuan.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

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部分（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函”、“报价一览表”。

①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②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3)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③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④ 商务应答表；
- ⑤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事项；
- ⑥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响应文件报价和现场报价相结合，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报价要求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

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电子文档

18.10.1 包含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以及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8.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及商务响应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1正2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技术、服务性及商务响应文件（1正2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报价一览表”（1式2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1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原件。（2）身份核实无问题后，收取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本项目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0.5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

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工作。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期间,由采购人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标准金额，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分公司可提供上级公司财务状况报告）②也可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承诺函）

4.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①可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9.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可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提供过整体设计、规划编制、项目预算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可提供承诺函）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独立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供应商资格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令第 129 号《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地面数字电视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广发〔2014〕71 号）、《四川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34 号文件要求、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播电视民生事实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广发〔2022〕1 号）等文件精神。对我区 2798 自然村的广播电视“户户通”及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及智慧广电示范机房维修维护运行管理，有效的巩固广播电视在农村的有效覆盖率，确保各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至千家万户。确保我区广播电视村村响、户户通。截止目前区到乡镇广播电视光缆率通达 100%，乡镇到行政村通光缆率达 100%；并向农村居民提供中、省、市等 100 多套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全区已通过有线电视、直播卫星等方式接入，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100%。目前，嘉陵区广播电视信号因大部分用户采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覆盖，针对有线网络未到达的地方采用直播卫星接收的方式进行覆盖。实现广播电视节目的传送双入户。

自 2016 年至今，嘉陵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积极实施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等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取得显著成效。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嘉陵区文广旅局分别采用有线、无线、IP 等广播技术，已基本覆盖全区 95%以上的广播系统。为更好地应对疫情防控、地震、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时播发应急广播信息、转播中央、省、市、县（区）政务信息等将发挥重要宣传作用，切实有效提升嘉陵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传播能力。根据当前全区广播系统实际情况、完善系统质量，结合《有线广播电视系统技术规范》、《农村有线广播技术标准》，嘉陵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拟选择一家具有从事广播电视运行维护服务能力

的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项目要求维护服务；为老百姓收听广播、收看电视节目提供保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1	区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运行维护	项	1
2	乡镇应急广播系统维护	项	1
3	七宝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运行维护	项	1
4	应急广播接收终端服务	项	1
5	广播电视传输光缆线路巡查维护	项	1
6	广播电视户户通设备设施维护服务。	项	1
7	广播村村响设施设备维护	项	1
8	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传输网络服务	项	1
9	有线广播电视接入服务	项	1
10	直播星接入服务	项	1
11	应急广播宽带链路及运维服务	项	1
12	应急广播机房升级改造服务	项	1

注：供应商按以上服务项目报价。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符合以下标准及技术规范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GY/T106）

《城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计规范》（GY50755）

《有线电视系双向放大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GY/T185-2002）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94）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3）

《有线电视网络分支器及楼栋放大器安装工艺设计》

-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200-1994
-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GB/T 6510-1996
- 《有线电视系统测量方法》GY/T 121-1995
- 《有线电视网中光链路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131-1997
- 《市、县级有线广播电视网设计规范》GY/T5063-1998
-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GY/T 106-1999
- 《有线电视系统双向用户端口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95-2003
- 《HFC 网络上行传输物理通道技术规范》GY/T180-2001
-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运行维护规程》GY/T166-2000
- 《城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计规范》10GY5075-2005
-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3-2005
- 《有线广播电视网改造指导意见》广发技字[2003]705 号
- 《基于 EPON+EOC 技术的有线电视双向接入网络建设技术规范（试行）》
- 《农村双向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规范（试行）》
- 其他国家、地方、行业关于广播运行维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注：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有最新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2、服务具体内容

（1）**区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运行维护**：对嘉陵区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软、硬件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已建成的应急广播播控平台 100%正常运行，实现与上级平台互联互通，应急信息转发率 100%，实行 24 小时安全监控。

（2）**乡镇应急广播系统维护**：对已建成的 24 个乡镇（街道）应急广播平台运行进行维修维护服务。实现全区所辖乡镇（街道）应急广播网络传输中断率 $\leq 5\%$ ，应急广播通达率 $\geq 95\%$ 、满足应急广播日播放时长 ≥ 3 小时、日播放频次 ≥ 3 次的要求。

(3) 七宝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运行维护：保障已建设的七宝寺公共文化服务软硬件平台运行维护，负责硬件平台设备电费缴纳。

(4) 应急广播接收终端服务：保障全区应急广播乡镇（街道办）24 个、农村 543 个、城区 137 个，保障 704 个应急广播终端点位接收设备及光纤网络正常运行的维护服务，确保全区应急广播通畅率 $\geq 95\%$ 以上。

(5) 广播电视传输光缆线路巡查维护：按照广电总局光缆线路巡查维护标准，每月对线路进行常规巡查；每季度进行季度巡查一次，每次巡查须填报巡查记录。（每次巡查接收光功率参数记录、提供各项设施设备运行图片），及时更换或维修老化光缆和设备。

(6) 广播电视户户通设备设施维护服务：派遣专人负责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操作及设备安全管理；对损坏的设备提供符合国家卫通中心授权的正规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设备设施进行更换；对直播卫星接收天线信号接收测试服务；对用户进行培训操作使用及注意事项。

(7) 广播村村响设施设备维护：定期对辖区内的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系统设备设施、元器件、传输链路等进行日常巡检，每月不低于 1 次，接故障报修工单后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处置，中断时间原则不得超过 1 小时。并按要求做好维护维修服务过程记录（维护前、中、后含影像资料）。

(8) 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传输网络服务：对现有已建成的广播电视系统、设备设施和传输链路等进行安全传输的维护维修服务，确保运行正常、用户正常收听收看和广播电视播出安全。

(9) 有线广播电视接入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技术及要求
1	有线广播电视接入	1、嘉陵区辖区域广播电视覆盖全区行政村（含社区）的“户户通”、“户户通”必须以有线方式接入到用户，实现广播电视节目的传送、到达用户端必须是电视和广播双入户。 2、通过有线接入的方式传送中、省、市 100 套以上广播电视节目、

		其中有有线包括南充本地广播电视节目，满足“户户通”需求，技术指标按照有线数字电视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有线广播电视接入采用 HFC、FTTH、EPON+EOC 接入技术方案。
2	有线电视传输方式	1、通过光纤或同轴电缆分配网络传输到用户终端。 2、用户数据信号通过 EOC 或 ONU 用户终端设备接入。

(10) 直播星接入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技术及要求
1	直播星接入	1、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单模接收设施的性能及功能应符合 GY/T 278-2014《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加密标清定位型）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SJ/T 11387-2008《直播卫星电视广播接收系统及设备通用规范》、GB/T 16649.1-2006《识别卡、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第 1 部分：物理特性》、GB/T 16649.2-2006《识别卡、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第 2 部分：触点的尺寸和位置》、GB/T 16649.3-2006《识别卡、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第 3 部分：电信号和传输协议》、GD/J 051-2014《卫星直播应急广播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D/J 052-2014《卫星直播收视行为数据采集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 2、卫星接收天线符合 GB/T16954-1997《Ku 频段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通用规范》中有关天线部分的要求； 3、高频头（下变频器）符合 GY/T232-2011《卫星直播系统一体化下变频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的要求；高频头应印制广电总局发布的直播卫星户户通接收设施的标识和图形。 4、所有配套设备设施的相应指标和性能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2	直播卫星接收机	直播卫星接收终端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的下限值应不小于 10000 小时。 满足 GY/T 278-2014《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加密标清定位型）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的要求。

(11) 应急广播宽带链路及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技术及要求
1	应急广播宽带链路	1、采用有线接入 2、带宽要求： （1）区应急广播平台带宽上行下行 $\geq 100M$ ，数量 2 条（含光纤备份链路 1 条）； （2）乡镇（街道办）应急广播带宽上行下行 $\geq 50M$ 、数量 24 条； （3）区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运行维护 1 个，保障全区应急广播乡镇（街道办）24 个、农村 543 个、城区 137 个，合计 705 条。
2	运维服务	对宽带链路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12) 应急广播机房升级改造服务

序	服务项目	主要技术及要求
---	------	---------

号		
1	灭火器	手提式气体灭火器，使用温度-10~+55℃，容量3公斤，套装箱，数量2套装箱，每套2个。
2	应急电源	输入电压范围110±VAC5%~300VAC±5%、输入频率范围46-54HZ、输入功率因素≥0.99@额定电压（100%负载）、输出电压范围为：220/230/240±1%V（电池模式）、频率范围（同步校正范围）：46-54HZ、输出频率范围：50±0.1或60±0.1（电池模式）Hz、输出功率因素≥0.8、输出电压波形：纯正弦波；电源控制器，≥6KVA，单相电源，配套电池及附件。数量1套
3	防静电地板	1、活动地板，陶瓷表面、钢质配套附件，单块600×600。 2、数量40平方米。
4	门禁	1、钢化玻璃门、厚度1.2cm，高2.5m，宽1.85m，含安装配套设施。 2、数量2套。

3、总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保障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技术原则：

①保密原则：服务过程中的数据和结果数据须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方的行为，否则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②标准性原则：服务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③规范性原则：供应商在服务中的过程和文档，应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跟踪和控制。

④安全性原则：服务工作应不得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得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2) 对系统及其他本地化业务系统网络安全进行升级提升服务；保障系统及其他本地化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 维护维修服务所需设备设施、元器件、线材等物料必须严格按照广播电视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具备相应入网许可证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自行组织采购，所采购物料必须具备正规出入库管理单据作为附件组卷存档。

(4) 日常巡查巡检、维护维修服务完成后必须具备行政村（社）级管理员

或村三职干部签字并加盖鲜章的服务工单，并附维护维修处置过程或更换过程影像资料。

(5) 系统新增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及安全保障；

(6) 负责整个网络安全保障；

(7) 负责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工作。

(8) 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对业务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安全维护保障，通过维护保障措施或更换实施零配件，提高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持续性和网络的安全性。

(9) 每月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

(10) 负责系统运行环境的日常维护，建立维护工作月度报告，工作季度报告及年度工作总结，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技术文档等资料。

(11) 至少每月一次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全面检测，对系统运行保障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建议，确保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每次检测完成后，供应商在三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本次检测的详细报告。

(12) 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攻防演练确保网络安全。

(13) 安全运行服务保障：

供应商需定期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对设备、网络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确保服务后的各业务系统硬件及软件的正常运行、网络安全保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运行硬件的各部分检查；

②系统运行软件的各部分检查；

③系统运行网络的各部分检查；

(14) 其他要求：

①协同采购人完成安全测试工作，确保信息中心安全，达到相应标准。

②建立健全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根据每次故障维护报告和预防性维护报告建立技术档案，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信息；

③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

④提供后期系统建设的咨询服务；

⑤供应商及其服务团队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考核及工作分配。

（15）服务时限要求：

①为采购人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有专人接听和工单派发、跟踪、回访。

②对于系统方面故障，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立即处理：

一级故障恢复要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二级故障恢复要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三级故障恢复要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16）服务团队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服务的服务团队中应具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服务人员。

②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若需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应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③供应商派出的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

要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运行维护服务。

④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的工作要求：

A、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

B、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参与服务，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内容，实现服务目标，对服务程序、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供应商涉及本项目所有人员，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

D、抗风险能力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引发的纠纷事件，需有明确的处置流程，具备一定的责任承担能力；如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修改、废除，采购人则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对应的调整或修改、废除（如疫情、自然灾害、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其它影响本项目的因素）。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服务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作违约；若该项目部分服务无法实施，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服务费。

⑤主体责任要求：供应商要严格遵守服务行业要求，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行业规范服务、安全稳定以及环境卫生等主体责任，有必要的防范措施预案。

⑥安全管理要求：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

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

★（三）服务考核（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采购人每月底要对供应商是否达到服务数量及质量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考核，对达到要求的服务应予以确认，未经确认的服务，相关费用不予计算和支付。

1、供应商每月 5 日前汇报上月系统运行情况，出具书面系统运行巡查、分析报告，统计数据表册。未按时提交报告报表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2、建立故障申报热线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一般情况下，在 15 分钟内响应；如电话连续 10 分钟内拨打无人接听，视为无响应；无响应或超时响应每次扣款 100 元。

3、针对链路传输的服务：链路通信中断故障须在 8 小时以内排除故障。8 小时以后，按照受影响的点位路数进行扣除相应服务费处理。

4、供应商应在每次故障解决后 5 日内，为采购人出具本次系统故障分析说明，给采购人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未按时提交报告每次扣款 100 元。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之后应按照运维保障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否则视为无效服务，一次无效服务扣除 200 元。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系统故障由供应商提交书面报告，采购人确认的，不予以扣除。

6、供应商必须及时检修线路确保链路不长时间断线，否则每次扣 300 元。

7、服务期限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单独约定。若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按照双方约定时限履约服务，采购人有权将减半支付该项目服务费。

8、供应商投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拟派的服务人员，且技术人员注册在投标供应商机构内的从业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如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派遣非投标时拟派组成人员名单里的人员，视

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报价要求（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现场管理费、平行检测相关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代理服务费、培训、赶工措施费、特殊工具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难度以确定报价，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12 个月。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项目预付款；

(2) 供应商针对每个乡镇设立服务网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6 个月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验收一次性支付。

（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供应商申请办理服务的费用结算，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扣款将直接在每次支付时扣除）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考核**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考核**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五、其他要求（不作实质性要求，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

1、供应商需在嘉陵区每个乡镇至少建立 1 个服务网点。

2、供应商具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符合性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4、供应商具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服务案例。

5、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拟定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

6、投标人拟派驻的咨询人员具有相应资格。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有最新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所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除此之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规定，但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及“注”要求不一致且影响专家评审的。

2、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包括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表格）。

3、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4、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可自拟。

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及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注意：响应
文件侧面
加盖骑缝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如涉及）：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注意：
加盖公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1-2

目 录

一、XXXX	页码
二、XXXX	页码
三、XXXX	页码

格式 1-3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做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_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5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要求）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本授权书原件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在签到时还须单独递交 1 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1-6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格式 1-8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格式 1-9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分公司可提供上级公司财务状况报告）②也可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承诺函

格式 1-10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11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1-12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证明材料

格式 1-13

十、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提供过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格式 1-14

十一、独立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 1-15

十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招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九、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如存在，请填写详细；如不存在，请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格式 1-17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18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19

十六、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及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及商务响应文件

注意：响应
文件侧面
加盖骑缝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涉及）：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意：
加盖公章

格式 2-2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一)	页码
(二)	页码
...	
二、商务部分	
(一)	页码
(二)	页码
...	
三、技术部分	
(一)	页码
(二)	页码
...	
四、其他部分	
(一)	页码
(二)	页码
...	
五、...	
(一)	页码
(二)	页码

一、报价部分

格式 2-3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2）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3）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4）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6）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技术、服务性及商务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用于唱标的“报价一览表”一式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表，逾期递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7、本次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是否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注：1. 此报价为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现场管理费、所有项目的检测检验费、税金、利润、保险、代理服务费、培训、赶工措施费、特殊工具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难度以确定报价，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报价相同。

4. 以包为单位报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涉及）：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备注”栏填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

格式 2-6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涉及）：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投标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涉及）：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8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涉及）：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9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涉及）：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名称		执业资格证号码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方

格式 2-10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针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_____次（只计算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次数）；（填写 0、1、2、3……）

我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情况的，将按照《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惩戒；

2、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三、技术部分

格式 2-11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涉及）：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供应商必须把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2

十、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一)
- (二)
- (三)

格式 2-13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十二、…… (如有)

- (一)
- (二)
- (三)

十三、最后/第_____次 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是否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注：此报价为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现场管理费、所有项目的检测检验费、税金、利润、保险、代理服务费、培训、赶工措施费、特殊工具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难度以确定报价，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成交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响应文件承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不作为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无需附响应文件内;
2. 此表由供应商或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报成都荣兆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3.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 4 个等级, 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在对应的选项中选择, “具体情况说明”一栏中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

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确定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企业或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依然同等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

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 20%	20 分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3	综合实力 31%	供应商资质 10 分	1.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符合性证书得 2 分， 2.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供应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5.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6. 供应商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	共同评分因素
		服务人员 9 分	供应商在项目辖区 24 乡镇（每乡镇 1 个维护人员），区平台维护人员 1 人，每提供一个乡镇或者区平台维护人员得 0.36 分，一个人维护几个点位按照一个得分，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维护人员在职证明。	共同评分因素
		服务网点 6 分	供应商在项目辖区 24 乡镇（每乡镇 1 个）已设有服务网点每提供一个得 0.25 分，承诺在成交后设立服务网点的，每设立一个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网点详细地址及门头照片或承诺函。	
		类似业绩 6 分	2019 年以来具有 1 个类似业绩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 方案 34%	3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运行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背景分析②运行维护服务目标③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方法④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程序⑤项目维保服务重点难点分析⑥运行维护期间设备保障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一处错误或描述过于简单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岗位职责制度；③作业时效管理方法④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⑤相关设备保障措施⑥风险防范管理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	共同评分因素

			分，以上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一处错误或描述过于简单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应急管理方案，内包含但不限于①重点期间应急保障计划②应急预案③应急处理措施④问题后续解决办法和合理化建议⑤疫情防控等以上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一处错误或描述过于简单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 B_2, \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 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 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022年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南充市嘉陵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根据国务院令129号《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地面数字电视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广发〔2014〕71号）、《四川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34号文件要求、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播电视民生事实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广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对我区2798自然村的广播电视“户户通”及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及智慧广电示范机房维修维护运行管理，有效的巩固广播电视在农村的有效覆盖率，确保各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到千家万户。确保我区广播电视村村响、户户通。截止目前区到乡镇广播电视光缆率通达100%，乡镇到行政村通光缆率达100%；并向农村居民提供中、省、市等100多套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全区已通过有线电视、直播卫星等方式接入，广播电视覆盖率达100%。目前，嘉陵区广播电视信号因大部分用户采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覆盖，针对有线网络未到达的地方采用直播卫星接收的方式进行覆盖。实现广播电视节目的传送双入户。

自2016年至今，嘉陵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积极实施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等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取得显著成效。截止2021年12月底，嘉陵区文广旅局分别采用有线、无线、IP等广播技术，已基本覆盖全区95%以上的广播系统。为更好地应对疫情防控、地震、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时播发应急广播信息、转播中央、省、市、县（区）政务信息等将发挥重要宣传作用，切实有效提升嘉陵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传播能力。根据当前全区广播系统实际情况、完善系统质量，结合《有线广播电视系统技术规范》、《农村有线广播技术标准》，嘉陵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拟选择一家具有从事广播电视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的服务商，负责提供本项目要求维护服务；为老百姓收听广播、收看电视节目提供保障。

二、服务要求

XXX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项目预付款；

(2) 乙方针对每个乡镇设立服务网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6 个月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期满后，通过甲方验收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乙方申请办理服务的费用结算，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扣款将直接在每次支付时扣除）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XXX。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XXX。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XXX。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XXX。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XX 份，乙方持有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南充市嘉陵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